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鍾炎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委任董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鍾炎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鍾炎強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超過三十九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鍾先生將可收取每年約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按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六年五月，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部份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獲本公司委任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董事職位。

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下列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0.0018%；及
- (ii) 35,856 股大眾銀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 0.0010%。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